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姑苏分局社会化清障服务项目（一标段）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GZ-G2024-0055补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3998号

联系人：杨晓东

联系电话：15895569767

乙方：苏州苏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木渎镇梅林路71号宏峰产业园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8015457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原姑苏分局社会化清障服务项目（一标段）的补充协议，按原合同价格采购其中部分货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增补内容

1.服务地点：姑苏区行政区域干将路以北，包括干将路

2.服务期限：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26日。

3.服务内容：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小型车）成交单价：96元/辆/次；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中大型车）成交单价：139.2元/辆/次；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非机动车）成交单价：28.8元/辆/次。

二、原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本协议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171900），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结算金额达到协议总价或到服务期限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付款方式：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根据本协议服务期内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工作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平台进行清障数据统计以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清障车每日勤务登记汇总表为准。甲方根据本项目《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原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

经甲方考核确认后，按照考评得分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金额=每月清障金额×相关罚则中每月考核分数所对应的支付比率。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按上述公式折算的付款金额；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60 分以下）的，则甲方不予支付该月费用。

甲方除了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8.11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8.11